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6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聲 請 人 己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庚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死亡，因聲請人等不欲為繼承，因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- 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及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，於第一順

01 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，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
02 且自己已依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，此乃民法第1174
03 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。蓋其等縱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可能因
04 未受通知或未有資訊而未能得知先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而自
05 己已成為繼承人等情事。然由此反面推論，於第一順序最近
06 親等之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因該第一順位繼承人於被繼承
07 人死亡時即當然成為繼承人，無待他人通知，故其等知悉得
08 繼承之時，應僅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。

09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庚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25日死
10 亡，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為繼承人之子女，丁○
11 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且為代位繼承人，
12 固據聲請人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於
13 113年9月5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
14 記），已逾被繼承人死亡後三個月。依照一般經驗法則，聲
15 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及代位繼承人，則通常於被繼承人死
16 亡之日應會收到通知，俾使能與其他親屬共議殯葬事宜，聲
17 請人於聲請狀主張渠等於113年6月3日始知悉被繼承人死
18 亡，悖於常情，自不足採；又縱聲請人所言屬實，則退萬步
19 言，聲請人至遲應於113年6月3日時，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
20 之事實，其距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拋棄繼承之日（即113年9月
21 5日），亦超過三個月之法定期限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
22 明，聲請人等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第1項前段、第23
24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